

建築師證書遺失切結書

(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版本)

本人因故遺失建築師證書，其證書號碼為第_____號，
本人聲明該證書作廢，恐空口無憑，特此聲明切結。如有虛偽
不實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立切結書人(簽字或蓋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立